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
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5
附表	10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与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承诺书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13 原辅材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4 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5 油性涂料行业协会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904-89-01-7036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2 分 0.301 秒，北纬 33 度 13 分 9.4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行审备（2024）240 号	
总投资（万元）	5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70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比、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本项目 Q<1，未超	否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盐政复（2013）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3 年 12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园区（盐政复〔2013〕36 号）。园区采取“一园两区”的模式，其中北区 20 平方公里，位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片区，南区 30 平方公里，位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大丰港”）片区，总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其中，园区（启动区）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二大道、南至疏港运河（即二卯酉河）、西至苏盐路（原鹿影湖大道）、北至春秋东河。随着盐城市大丰区区域开发建设，原规划的“一园两区”模式暂未实施，近期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仅为园区（启动区）四至范围。 2023 年，为适应新经济形势下，加快园区（启动区）发展进程，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在原规划范围不变的情况下，重点调整园区（启动区）产业定位，并委托苏州科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年）》，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冶金新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2023 年 3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园区（启动区）调整产业定位。 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91.34 公顷、占园区（启动区）总面积的 63.78%，除此之外的其他用地面积为 108.66 公顷、占园区（启动区）总面积的 36.22%。区域臭氧超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规划》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冶金新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发展模式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园区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海环水务当前污水处理厂余量及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园区（启动区）排水需求。因此，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
------------------	---

厂房位于园区的资源综合利用片区，园区（启动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制造业、轻工业、冶金新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产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金属制品加工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不在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重叠范围内。

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园区边界和空间布局，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在取得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本轮规划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重叠区域应严格执行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园区应加强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园区的开发进程，适时开展搬迁和“腾笼换鸟”，江苏汉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应限期迁出园区或关闭。园区距离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较近的区域、靠近园区四至边界的区域应优先布局污染较轻的企业。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的行业，为允许入园的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和重金属冶炼企业，禁止引入直接以矿石为原料进行金属冶炼项目以及排放涉及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行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VOCs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总量指标。	相符

3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3年底前,大丰港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理,危废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依托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及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消防水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联动,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5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生态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依托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完善园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按照省、市部署推进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集成园区内污染源在线监控、应急预案、园区环境管理系统、环境治理等系统,加强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与管理。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及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的变化。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6	(七)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相符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违背，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4）240号，项目代码：2403-320904-89-01-703632），项目生产产品为建筑专用设备、异型金属结构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2、用地符合性分析 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位于大丰区港区片东部，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二大道、南至疏港运河（即二卯西河）、西至苏盐路（原鹿影湖大道）、北至春秋东河。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位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专用设备、异型金属结构件，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本项目土地产权证明及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 1430-2025）相关要求，原“三线一单”内容已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自2026年3月1日起废止。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
---------	--

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9.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四。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理，

		零排放；废气污染物已向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且本项目不属于耗水型企业。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 </td><td>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盐城市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盐城市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盐城市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已向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各类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2025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日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2025 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声环境：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			

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该目录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符合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要求。
4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4、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4号），本项目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6。

表1-6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规划》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本区发展方向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本区发展方向的项目，属于允许引入类行业。
	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	
禁止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2.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项目 4、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园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 5.禁止引入重金属冶炼企业，禁止引入直接以矿石为原料进行金属冶炼项目以及排放涉及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 7.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禁止引入焚烧、填埋处置类项目。 8.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禁止引入与高端装备制造、冶金新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方向不相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占用园区（启动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2.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3.园区（启动区）四周设置50米空间防护距离。 4.规划沿主、次干道和河道两侧设置10至20米宽绿化景观带，同时严格执行具体建设项目的大气和噪声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位于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园内标准厂房，未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1.866ta、氮氧化物 <45.624ta、颗粒物 <66.119ta、VOCs<40.112t/a。 2.水污染物（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639858.480ta、化学需氧量<81.933t/a、氨氮<8.199ta、总磷<0.820ta、总氮<24.598ta。	1. 本项目颗粒物 2.324t/a、VOCs0.248t/a，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表面涂装（工

		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中表1的标准。 2.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90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2.严格控制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的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贮运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VOCs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未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生产时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建设用地总规模<294.52公顷。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为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园内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1-8。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1公里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类型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盐合作园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able>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学用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生态保护和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两高”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可知，“两高”项目范围是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关要求。

(2) 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相符性分析根据通知要求：上半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 9 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 8 月 13 日起，对上述 9 个设区市，2021 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除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因此，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

8、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喷涂产生的VOCs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VOCs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90%。根据源强核算，企业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外购涂料的密闭桶装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VOCs排放。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

			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故符合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物料的包装袋均室内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保存状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要求中的工艺，喷漆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相符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相符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9.1、9.2、9.3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	相符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不涉及集气罩。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项目符合相关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本项目涂料VOCs含量(g/L)	是否符合
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250	/	符合
			中漆	≤250	/	符合
			面漆	≤300	未检出	符合

				清漆	≤300	/	符合	
	溶剂型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420	346	符合	
				中涂	≤420	/	符合	
				面漆	单组分	≤480	/	符合
					双组份	≤420	264	符合
				清漆	单组分	≤480	/	符合
					双组份	≤420	/	符合

11、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 量 值 (g/L)	本项目涂料 VOCs含量 (g/L)	是否 符合
水性 涂料	机械设 备涂料	工程 机 械 和 农 业 机 械 涂 料 (含 零 部 件 涂 料)	底漆	≤300	/	符合
			中漆	≤300	/	符合
			面漆	≤420	未检出	符合
			罩光清漆	≤420	/	符合
溶剂 型涂 料	机械设 备涂料	工程 机 械 和 农 业 机 械 涂 料 (含 零 部 件 涂 料)	底漆	≤540	346	符合
			中涂	≤540	/	符合
			面漆	≤550	264	符合
			罩光清漆	≤550	/	符合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	本项目涂料甲 苯 和 二 甲 苯 (含乙苯) 总 和含量(%)	是否 符合
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a % (船舶涂料、聚丙烯底材底漆除外)			其他溶剂 型工业涂 料和非水 性辐射固 化涂料	≤35	12.7	符合

^a如果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由多组分组成时,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试,如多组分中某组分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试,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需要与其他组分配套使用但未配套销售的辅助材料所有项目均直接测试,不与其他配套组分的混合测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园区锦苏路北侧 1 幢，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20904-89-01-703632）。根据市场需求，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 52000 万元在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新建厂房，建设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用地约 6770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62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建筑专用设备、异型金属结构件。主要设备为抛丸机、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校直机、开平机、电焊机、喷漆房等。异型金属结构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研发设计-下料-拼装焊接-喷涂-包装出货；建筑机械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研发设计-原料及部件采购-构件加工-设备组装测试-出货。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	--

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单位名称：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2000 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

经纬度：120°42'0.301"，33°13'9.426"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

生产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9：00~17:00；21：00~次日 5:00，年工作 4800 小时。喷漆工序为白班单班制间歇作业，工作时间为 9：00~17:00 内任意三小时，年工作 1000 小时。。

3、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工作 时数	用途
1	异型金属结构件生	异型金属结构件	常见规格：波纹钢板墙厚度 0.3mm~1.0mm，长度	50000 t/a	4800h	波纹钢板墙、板

	产线		1.8m~13.5m；板桁架高度70mm~270mm，厚度100mm~300mm，板宽600mm；超级次梁宽度150mm和200mm，高度200mm~900mm；实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桁架、超级次梁可用于建筑工程，波纹钢板墙、板桁架可用于桥梁工程，板桁架可用于塔桅结构
2	建筑机械生产线	建筑专用设备	常见规格：组立机腹板高度200-1500mm，工件长度4000-15000mm；H型钢一体机适用腹板高度/厚度350-1500mm/6-14mm，翼板宽度/厚度200-600mm/6-20mm，实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600台/a		建筑机械

注：异型金属结构件和建筑专用设备为独立产品，分别外售。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包含工序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总高度(m)	
1	钢结构生产厂房	30432	1F	18.15	下料、拼装焊接、抛丸
2	实验厂房	14558	4F	20.75	研发设计、设备测试组装修序
3	移动喷漆房	120	1F	5	调漆、喷涂、晾干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项目及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生产厂房	30432m ²	钢结构生产厂房主要划分为切割区、校直区、焊接区、抛丸区，不同生厂区之间未做密闭划分
	办公楼	9760m ²	共五层
	实验厂房	14558m ²	用于根据客户要求研发设计建筑机械，无生产废气、废水产生
	移动喷漆房	120m ² 喷漆房尺寸 20M*6M*5M	喷漆作业时移动喷漆房移至钢结构生产厂房内南侧位

				置，不进行喷漆作业时移动喷漆房置于室外硬化场地，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机喷涂，4把喷枪
辅助工程	辅房（办公区）		1484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1253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排水		90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
	供电		10 万 kWh/a	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30m ³ /d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污水排口编号为 DW001；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五中沟，雨水排口编号为 DW002
	废气	抛丸废气	DA001 风量 20000m ³ /h； DA003 风量 15000m ³ /h	密闭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DA002 风量 27000m ³ /h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焊接废气	/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共两套
	噪声		隔声、减震、加装消声器等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钢结构生产厂房内划拨
	危废仓库		52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独立建筑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危废仓库东侧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2518	2	/
2	激光切割机	SWINGIII2025	2	/
3	激光切割机	SWINGIII6025	1	/
4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Z11-6000	1	/
5	校直机	JZ-80	1	/
6	校直机	JZ-40	1	/
7	型钢组立机	1800	1	/
8	组立一体机	/	2	/
9	机器人	/	60	用于焊接
10	焊接机器人	6*12	2	/
11	KR-500/唐山松下气保焊机	KR-500	30	/
12	门式埋弧焊	LHA-5-1500	2	/
13	电渣焊	ZH-1250	1	/
14	高压无气喷涂机	q90	4	每台喷涂机配备一把喷枪
15	开平机	/	1	/
16	移动喷漆房	20M*6M*5M	1	高压无气喷涂机喷涂，4把喷枪
17	实验设备	/	2	力学性能测试设备，结构构件拉-压试验装置，进行设备物理性测试组装，无废气、废水产生
18	行车	QD20t-25.5	16	/
19	行车	QD16t-25.5	16	/
20	行车	QD10t-25.5	26	/
21	L型吊	MB5t-12	20	/
22	相惯线切割机	LMGQ/p-RO/8 轴	1	/
23	数控剪板机	20	1	/
24	电动叉车	40T	8	电池类型为锂电池，使用寿命长，由厂商维护保养更换，不在厂内进行
25	气体储罐	/	7	/
6、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 存储量 (t)	存储 位置	包装 方式
1	钢板	碳(C)、锰(Mn)、硅(Si)等	53000	1500	原料 仓库	堆放
2	环氧漆 620 基料 (油性漆面漆)		2.5	0.5	仓库	桶装
3	环氧漆 620 固化 剂(油性漆面漆固 化剂)		0.35	0.1	仓库	桶装
4	稀释剂 21-06 (油性漆面漆稀 释剂)		0.15	0.1	仓库	桶装
5	ZIEP212 环氧富 锌底漆(油性漆底 漆)		5	0.5	仓库	桶装
6	OUP103 环氧稀 释剂(油性漆底漆 稀释剂)		0.5	0.1	仓库	桶装

7	ZIEP212 环氧富 锌底漆固化剂(油 性漆底漆固化剂)		0.5	0.1	仓库	桶装
8	水性环氧改性漆		30	1	仓库	桶装
9	实心焊丝	碳(C)、锰(Mn)、硅 (Si)等	20	1	仓库	/
10	焊条(无铅、结构 钢焊条)	碳(C)、锰(Mn)、硅 (Si)等	2	0.1	仓库	/
11	二氧化碳	/	10	0.04	仓库	钢瓶
12	丙烷	C ₃ H ₈	140	4.26	仓库	储罐
13	液氧	O ₂	315	26.65	仓库	储罐
14	润滑油	/	0.8	0.2	仓库	桶装
15	钢丸	碳(C)、锰(Mn)、硅 (Si)等	110	5	仓库	袋装

注：丙烷充装系数按 85%计，液氧充装系数按 90%计。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质
润滑油	淡黄色至深棕色黏稠液体；密度：0.85~0.90g/cm ³ （20℃）；闪点：160~240℃（开口），燃点 200~30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苯、汽油、乙醚等有机溶剂；稳定性：常温稳定，高温（>200℃）易氧化裂解	可燃（非易燃），遇明火、高温可燃烧，燃烧产生CO、炭黑及少量有毒芳烃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 经 口）>5000mg/kg，属低毒；皮肤接触：长期接触可致脱脂性皮炎、皮肤干燥开裂
液氧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氧不可燃，但助燃。d ₀ （气体）1.429g/L；d-183（液体）1.14g/mL；熔点-218.4℃；沸点-182.96℃，临界温度-118.95℃；临界压力 50.14atm；汽化热 50.9cal/g(-183℃)(lcal=4.2J)。在常压下冷至-182.9℃时即为天蓝色透明液体。	助燃压缩气体	无毒
丙烷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85.5K）；沸点（℃）：-42.09（231.1K）；相对密度：0.5005；燃点（℃）：45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汽压（kPa）：53.32（-55.6℃）；	易燃；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	微毒类，为纯真麻醉剂，对眼和皮肤无刺激，直接接触可致冻伤。

	闪点(℃): -104; 引燃温度(℃): 450;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保护气体是一种在焊接过程中使用的气体, 主要用于气体保护焊, 特别是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CO ₂ 焊)。这种焊接方法采用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 其中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体, 防止焊接区域受到空气中的氧气、氮气等有害气体的侵入, 从而保证焊缝的质量。	/	/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为 106.165, 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易燃	二甲苯蒸气对小鼠的 LC 为 6000 × 10 ⁻⁶ ,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
乙苯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刺激性气味, 熔点: -95℃; 沸点: 136.2℃, 密度: 0.867g/mL (25℃); 蒸气密度: 3.66 (空气=1)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50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4h): 19,700mg/m ³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醇味, 熔点: -89.8℃; 沸点: 117.7℃, 密度: 0.81g/mL (25℃)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36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4h): 24,240mg/m ³

本项目喷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机喷涂, 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喷漆面积、各层喷漆厚度、上漆率等数据, 估算漆料的用量, 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 —油漆密度 (g/m³);

δ —涂层厚度 (μm);

s—涂装总面积 (m²/a);

NV—油漆中 (已配好) 的体积固体份 (%);

ε —上漆率, 根据同类型产品上漆率约为 70%~85%, 本次评价取 80%。

表 2-8 用漆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漆料类别	工件规格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调配后涂 料密度 g/cm ³	上漆 率 %	调配后 固体份 /%	用漆 量 t/a
水性漆 (含水)	常见规格: 波纹钢板 墙 厚度	141000	80	1.27	80	62	28.9
环氧漆 620 (油性漆 面漆, 含稀 释剂、固化 剂)	0.3mm~1.0mm, 长 度 1.8m~13.5m; 板 桁 架 高 度 70mm~270mm, 厚 100mm~300mm,	15000	80	1.27	80	65	2.93

环氧富锌底漆（含稀释剂、固化剂）	板宽 600mm；超级次梁宽度和 150mm 和 200mm，高度 200mm~900mm；实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8400	80	1.94	80	84	4.2
------------------	---	-------	----	------	----	----	-----

注：水性漆：水稀释比例为 10:1，环氧漆 620（油性漆面漆）：环氧漆 620 固化剂（油性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21-06（油性漆面漆稀释剂）稀释比例为 87.6:12.4:5.7，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环氧稀释剂稀释比例为 10: 1: 1，其中水性漆密度 1.3g/cm³、环氧漆 620 密度 1.38g/cm³，环氧漆 620 稀释剂密度 0.87g/cm³，环氧漆 620 固化剂密度 0.94g/cm³；环氧富锌底漆密度 2.5g/cm³，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密度 0.85g/cm³，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密度 1.0g/cm³。

应不同需求，部分异型金属结构件使用场景为非外露构件（如混凝土接触的柱脚底板、锚栓），此类异型金属结构件工厂仅刷底漆，现场安装后根据实际需求再刷面漆。

建筑机械设备不喷漆。

根据计算，环氧漆620(油性漆面漆，含稀释剂、固化剂)、环氧富锌底漆（含稀释剂、固化剂）用量约7.13t/a，水性漆28.9t/a，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环氧漆620(油性漆面漆，含稀释剂、固化剂)、环氧富锌底漆（含稀释剂、固化剂）用量共计9t/a，水性漆30t/a，与核算数据基本吻合，用漆量合理。

水性漆、油漆物料平衡

①水性漆、油漆中VOCs平衡

表 2-9 水性漆、油漆中 VOCs 平衡

VOCs 入方		VOCs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项目		数量（t/a）
水性漆	0.6	产品		0.0
/	/	废气	有组织	0.057
			无组织	0.03
		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	0.513
油漆	2.009	产品		0
/	/	废气	有组织	0.191
			无组织	0.1
		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	1.718

②油漆中苯系物平衡

表 2-10 油漆中苯系物平衡				
苯系物入方		苯系物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油漆	1.291	产品		0
/	/	废气	有组织	0.122
			无组织	0.065
		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04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2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中的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1250t/a。

②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时喷枪清洗需用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一次约 2L，工作 300 天，则清洗器具的用水量为 0.6t/a，全部用于调配水性漆，不外排。调配水性漆和水配比为 10:1，项目使用水性漆 30 吨，即用水 3 吨/年，其中 0.6 吨来自于喷枪清洗。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枪清洗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用于调配溶剂型涂料。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用水量为 112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王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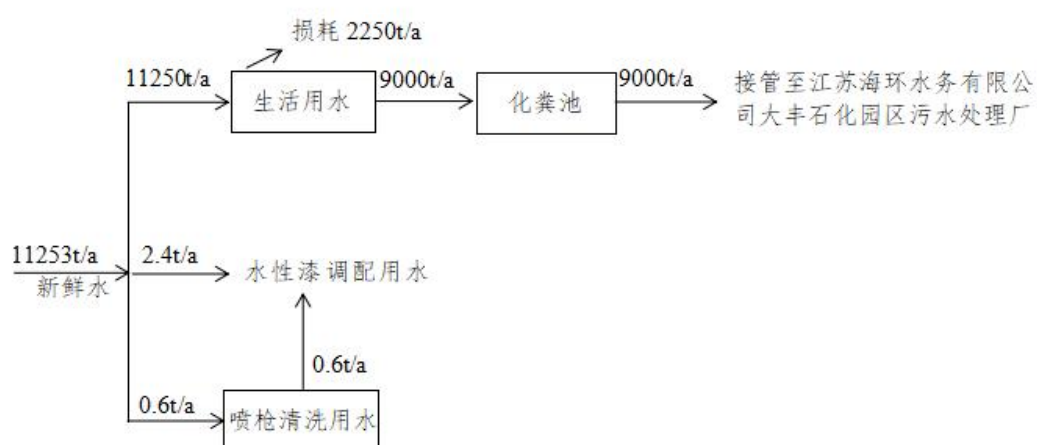


图2-1全厂项目水平衡

8、厂区平面布置

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内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辅房、实验厂房、生产厂房、移动喷漆房、室外硬化场地、危废仓库。项目钢结构生产厂房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

9、项目周边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项目北侧为崇文路，东侧为江苏禧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盐场路，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1、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1) 异型金属结构件、建筑机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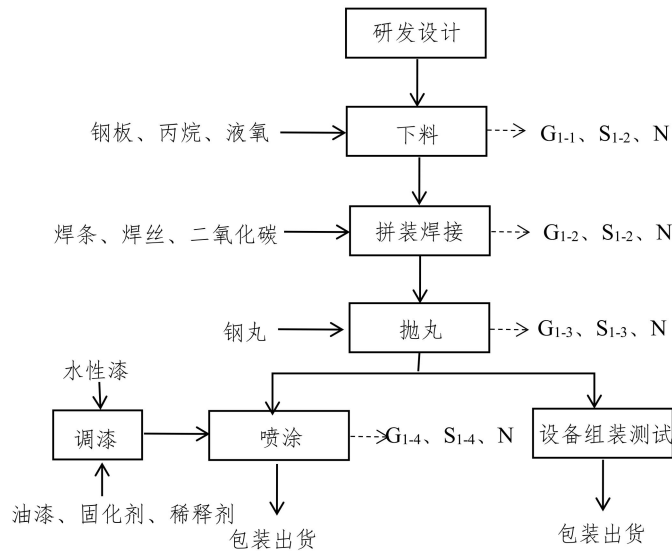


图 2-2 异型金属结构件、建筑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建筑机械设备与异型金属结构件除喷涂外工序一致，进行组装测试后包装出货。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研发设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规格，周期约 30 天，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②下料：按工艺设计参数，利用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火焰切割机（使用丙烷、氧气）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相应尺寸的板料。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下料切割废气 G_{1-1} 、数控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_{1-1} 和废边角料 S_{1-1} 。

③拼装焊接：按图纸设计要求把切割后的半成品钢板与剩余角钢等钢材校直组装成钢构件。使用焊机按图纸设计要求将拼装成型的钢构件进行焊接，T 型焊缝和对接焊缝使用电渣焊机焊接，其余焊缝使用气保焊机焊接（使用焊丝、二氧化碳），焊材材质为结构钢焊条、实心焊丝。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1-2} 、埋弧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_{1-2} 和焊渣 S_{1-2} 。

④抛丸：将成型的钢结构利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抛丸除锈。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G_{1-3} 噪声 N_{1-3} 、废钢丸 S_{1-3} 。

⑤调漆：按照客户需求，部分产品由于使用环境原因，必须使用油性漆，无

特殊使用环境的产品可使用水性漆。人工调漆，水性漆和水的配比为 10:1；油漆需要与固化剂、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后方可使用，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其中环氧漆：环氧漆固化剂：环氧漆稀释剂配比为 87.6:12.4:5.7，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配比为 10:1:1。）

调配的漆料即配即用，不使用时应密闭放置于原料仓库，水性漆调漆作业时间为 10 min/d，油漆调漆作业时间为 15min/d。油性漆喷枪通常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清洗一次，约 5 min。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枪清洗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用于调配溶剂型涂料，由于清洗用稀释剂用量极少，本次评价对喷枪清洗废气仅作定性分析，不单独定量，其 VOCs 产生量已计入喷漆工序 VOCs 总量中一并核算。

⑥喷涂：本项目设置喷漆房，使用喷涂机对抛丸后的半成品进行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产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年工作时间为 1000h。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₁₋₄、设备产生的噪声 N₁₋₄、漆渣 S₁₋₄。异型金属结构件喷漆类型详见表 2-11。

表 2-11 异型金属结构件喷漆类型

产品	产品用途	喷漆类别
异型金属结构件	波纹钢板墙	面漆、底漆
	板桁架	面漆、底漆
	超级次梁	底漆

⑦设备组装测试：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设计建筑机械，通过设备组装进行物理测试后，包装出货。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项目	编号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 ₁₋₁	下料	颗粒物	吸尘罩+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G ₁₋₂	拼装焊接	颗粒物	吸尘罩+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G ₁₋₃	抛丸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15 米高（DA001）排气筒
				设备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15 米高（DA003）排气筒
	G ₁₋₄	喷涂（含调漆、喷枪清洗）	颗粒物、VOCs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15m 米高（DA002）排气筒
固废	S ₁₋₁	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 ₁₋₂	拼装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

	S1-3	抛丸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
	S1-4	喷涂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滤筒	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
	/		切割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涂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	设备运行	Leq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绿化带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探，本项目所用场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断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5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新标准达标性变化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20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6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 ³	0.9	4	达标

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2025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日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整治情况：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任务目标，定期会商调度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及时预警提醒时序进度落后的任务和地区。指导响水、阜宁盐都等地制定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台、建湖、射阳等地制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压减超标天数。
2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帮扶，帮助相关地区查问题、压责任、提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控“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4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整治既有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5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结合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6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	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 家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2025 年底前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包括粉磨站和熟料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
8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优先选择低硫、低灰分的煤炭。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确保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的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不断提升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7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全市 4 家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9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10	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11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滨海、大丰两个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12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13		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14	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淘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市政工地等领域新能源重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各培育 1 个“全电搅拌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16		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 2020 年翻一番。加快铁路专用线路建设，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 70%。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 80%，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17		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推进火电、钢铁、煤炭、石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门禁监管。
18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

			求，各县（市、区）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台。保证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与正常使用，并加强遥感监测数据运用，基本消除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推动存在的问题车辆维修改正。
	19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半年实施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 以上。县城达 90% 以上。
	2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合理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22	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具体管理措施，东台、射阳、阜宁、响水等地进一步优化禁放时段、禁放区域。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实现禁放区内禁得住、禁放区外有序燃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禁放。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3		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推进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的突出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24	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应对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预警启动条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加强涉企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测，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25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26	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	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27	噪声监管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2025 年底完成功能区声环

			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2026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县(市、区)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8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29	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30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聚焦 2025 年重点工作,引导各县(市、区)谋划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31		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开展全市 37 家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32		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量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建立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33	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组织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企业碳交易履约率达到 100%。
	34		支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跟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进展,试点开发一批海上风电、林业碳汇等类型的自愿减排项目。
	35		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推进全市低(零)碳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36		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组织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37		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通过以上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苯系物、二甲苯、VOCs,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其中苯系物、二甲苯、VOCs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实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禧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SMC 整体卫浴 40000 套、彩钢整体卫浴 2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G1 监测点，距离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侧方向约 246m。基本信息见表 3-3，监测点具体位置图见附图 7。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监测因子
G1	246	东侧	TSP

监测数据引用可行性分析：《江苏禧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SMC 整体卫浴 40000 套、彩钢整体卫浴 20000 套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中 G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东侧方向约 246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满足“距离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的引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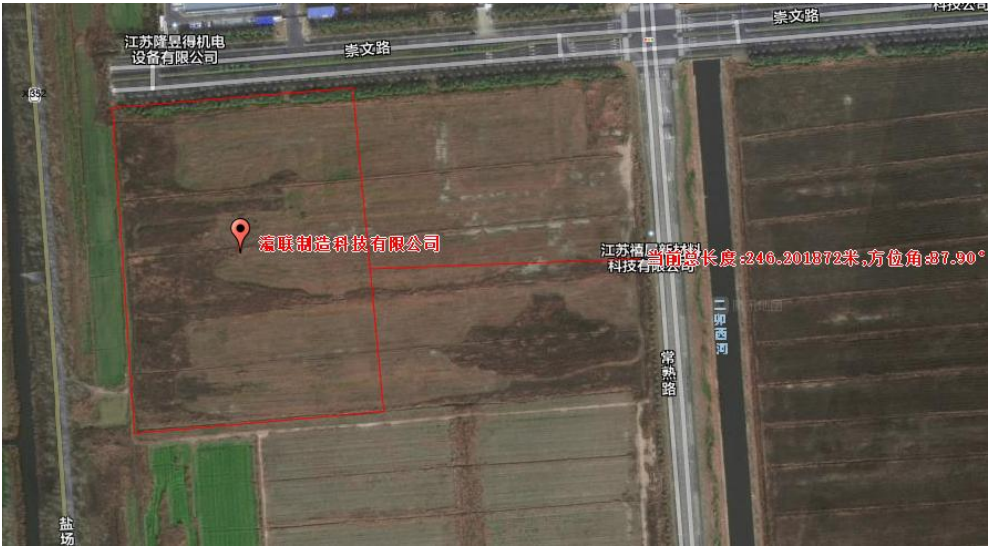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位置示意图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拟建地厂界东侧方向约 246m 处，监测因子为 TSP。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引用数据采样时间及频率：TSP（日均值）24 小时，连续 3 天采样。

③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江苏禧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SMC 整体卫浴 40000 套、彩钢整体卫浴 20000 套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中 G1 点监测数据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3-4。

[REDACTED]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5 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依据《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四、其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定—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乡镇工业集中区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址外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区域声环境质量厂界执行 3 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 m	方位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	五中沟	234	西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新团河一二卯西河	973	南	小河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9000	东	435.26km ²	生物多样性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VOCs、TVOC、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的规定，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抛丸)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50	1.8	4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DB32/4041-2021)
TVOC	80	2.7	/	
苯系物	20	0.8	0.4	
二甲苯	10	0.72	0.2	
颗粒物	10	0.6	0.5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厂区内预处理达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其中 pH、SS 参考《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C 标准，尾水排入王港河。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5~9.5	6~9
2	COD	45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0	4(6)
5	TP	5	0.5
6	TN	50	12 (15)
标准来源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其中 pH、SS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3-11。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11 施工期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VOCs； 废水：COD、NH₃-N、TP、TN、SS；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2.324t/a、VOCs0.248t/a（含苯系物 0.123t/a，苯系物中二甲苯 0.084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9000m³/a，COD：3.825t/a，SS：2.88t/a，NH₃-N：0.315t/a，TP：0.027t/a，TN：0.45t/a；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9000m³/a，COD：0.45t/a，SS：0.09t/a，NH₃-N：0.0435t/a，TP：0.0045t/a，TN：0.119t/a。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2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处理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7.542	115.218	/	2.324
		VOCs	2.479	2.231	/	0.248
		TVOC	1.909	1.718	/	0.191
		苯系物	1.226	1.103	/	0.123
		二甲苯	0.840	0.756	/	0.084
废水		废水量	9000	0	9000	9000
		COD	4.5	0.675	3.825	0.45
		SS	3.6	0.72	2.88	0.09
		NH ₃ -N	0.315	0	0.315	0.0435
		TN	0.45	0	0.45	0.119
		TP	0.027	0	0.027	0.004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24.5219	224.5219	/	/
		危险废物	36.511	36.511	/	/
		生活垃圾	37.5	37.5	/	/

注：本项目 VOCs 的核算量以非甲烷总烃计，含苯系物和 TVOC，苯系物为二甲苯+乙苯，TVOC 为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中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3、总量平衡需求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颗粒物 2.324t/a、VOCs0.248t/a（含苯系物 0.123t/a，苯系物中二甲苯 0.084t/a，TVOC0.191t/a），需向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通过区域平衡获得。

②废水：废水总量在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衡，故无需要申请废水总量。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4、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瀛联智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使用冲天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包含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土地平整、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挖坑深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根据类比调查，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时，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300m 以内，物料露天堆放主要受风速影响，影响范围在 50-200m 之间；而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如洒水降尘），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会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 100m 以内，在施工现场 100m 以外基本上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一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 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此外，由于施工期需要车辆运输施工物料及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以及施工区外道路上行驶必然会产生动力扬尘，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施工区内施工活动以及车辆运输共同产生的扬尘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施工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外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也会对道路沿线人群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洒水抑尘），尽量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减轻对人员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现场施工要做到“七个百分”措施： （1）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	--

	(2)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均要篷盖。 (4)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 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 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7) 建筑工地喷淋百分百 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重点安装在扬尘较大的地方，如堆场附近及围挡上方。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不能及时回填的堆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2) 施工道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3) 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及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	---

	可以预见，施工期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为防止施工期间的水环境污染，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3）避免施工机械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5）场区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是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噪声源将发生明显的变化，噪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高噪声施工机械相对集中于土方期和结构期，施工时间也相对较长。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施工期昼间各施工阶段噪声源组合在距场界 50 米外能够达标，施工期夜间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	--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特别是晚上 10:00 后严禁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3) 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时间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4) 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企业及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6)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噪声能降低约 10dB(A)-15dB(A) 左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余土等，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
--	---

	(2)工程弃土: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方可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指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装载和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并且避免从人流、客流量大的交通要道及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穿行; (3)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															
	污 染 来 源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核 算 方 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风 机 风 量 (m³/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状况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				排 放 时 间
												污 染 物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 001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684.4	13.688	65.7	密闭收集+ 滤筒除尘 (收集效率 99%、处理效 率 98%)	20000	是	颗粒物	13.551	0.271	1.301	4800
	DA 003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699.6	10.494	50.37	密闭收集+ 滤筒除尘 (收集效率 99%、处理效 率 98%)	15000	是	颗粒物	13.852	0.208	0.997	4800
	DA 002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连续	物料 衡算 法	102.6	2.7712	2.7712	密闭负压收 集+干式过 滤箱+二级 活性炭吸 附(收集效率 95%、干式过 滤箱处理效 率 99%、活 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率	27000	是	颗粒物	0.975	0.0263	0.0263	1000
			VOCs	连续	物料 衡算 法	96.6	2.609	2.609			是	VOCs	9.18	0.248	0.248	
TVOC			连续	物料 衡算 法	74.41	2.009	2.009	是			TVOC	7.069	0.191	0.191		
苯系			连	物料	47.78	1.291	1.291	是			苯系	4.54	0.1226	0.1226		

		物	续	衡算法				90%)			物				
		二甲苯	连续	物料衡算法	32.6	0.8845	0.8845			是	二甲苯	3.096	0.0840	0.084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钢结构生产厂房		抛丸、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1.654		0.345		195		168		18.15	
喷漆房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		0.1386		0.1386		20		6		5	
				VOCs		0.1304		0.1304							
				苯系物		0.0646		0.0646							
				二甲苯		0.0442		0.0442							
注：钢结构生产厂房为不规则矩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2、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焊接、抛丸、喷漆、晾干废气，项目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抛丸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 ①抛丸废气 G₁₋₃（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工段会产生颗粒物，抛丸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6 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总用量为 53000t/a。本项目共两台抛丸机，分别位于钢结构生产厂房内南侧，东、西方向各一台。项目 DA001 对应处理钢板用量 30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产生速率为 27.375kg/h。该工段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9%，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则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30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71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7kg/h。 项目 DA003 排气筒对应处理钢板用量 23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50.37t/a，产生速率为 10.494kg/h。该工段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9%，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则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9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08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5kg/h。 ②喷漆、晾干废气 G₁₋₄（颗粒物、VOCs、苯系物） 喷漆、晾干工段 VOCs 产生主要来自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喷漆、晾干过程位于喷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可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源强核算考虑漆料中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喷漆、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h，定期统一批次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定时开启风机排放，晾干废气风机运行时间 900h/a。物料中 VOCs 含量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附件 3 有机溶剂使用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方法：喷漆工艺中使用水性漆 30 吨、油性漆 9 吨。水性漆、油漆、固化剂、稀释
------------	---

剂的有机物挥发量见下表。

表 4-3 原辅材料有机物挥发量一览表（单位：t/a）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各组分含量						其中 TVOC 含 量		苯系物 (二甲苯 +乙苯)含 量		其中二甲 苯含量	
		固体份		挥发份		其他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环氧 漆 620 基料 (油 性漆 面 漆)	2.5	73	1.82 5	27	0.6 75	0	0	27	0.67 5	18	0.4 5	9	0.22 5
稀释 剂 21-0 6 (油 性漆 面漆 稀释 剂)	0.15	0	0	100	0.1 5	0	0	100	0.15	100	0.1 5	35	0.05 25
环氧 漆 620 固化 剂 (油 性漆 面漆 固化 剂)	0.35	36	0.12 6	64	0.2 24	0	0	64	0.22 4	46	0.1 61	22	0.07 7
环氧 富锌 底漆 (油 性漆 底 漆)	5	92	4.6	8	0.4	0	0	8	0.4	3	0.1 5	3	0.15
环氧 稀释 剂 (油	0.5	0	0	100	0.5	0	0	100	0.5	70	0.3 5	70	0.35

性漆底漆稀释剂)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油性漆底漆固化剂)	0.5	88	0.44	12	0.06	0	0	12	0.06	6	0.03	6	0.03
水性环氧改性漆	30	68	20.4	2	0.6	30	9	0	0	0	0	0	0
合计	39	/	27.391	/	2.609	/	9	/	2.009	/	1.291	/	0.8845

注：根据组分表环氧漆 620（油性漆面漆）挥发份各组分占比为 1-10%，挥发份最大占比为 30%，本次取保守值 27%进行计算；环氧漆 620 固化剂（油性漆面漆固化剂）挥发份最大占比为 67%，本次取保守值 64%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挥发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2.609t/a，TVOC 挥发量为 2.009t/a，苯系物挥发量为 1.291t/a，其中二甲苯挥发量为 0.8845t/a；另外油漆的固体份中约 70%在喷漆过程中附着在工件表面，30%损失形成漆雾，水性漆的固体份中约 65%在喷漆过程中附着在工件表面，35%损失形成漆雾。漆雾中约 70%散落形成了漆渣，剩余 30%以漆雾的形式进入废气中。

因此，漆雾的产生量为 2.7712t/a，产生速率为 2.7712kg/h；VOCs 的产生量为 2.609t/a，产生速率 2.609kg/h。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为 95%，干式过滤箱处理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喷漆、晾干工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6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8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86kg/h；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4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04kg/h；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04kg/h；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2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2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46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40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4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42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切割、焊接废气、未被收集的抛丸、喷漆废气 ①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使用火焰切割机，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废气，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4 下料”中“氧/可燃气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为 53000t，根据同行业企业生产经验，约有 40%钢材需要进行切割，因此本项目需要切割钢材用量约 21200t/a，则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31.8t/a，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收集处理量为 27.189t/a，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排放粉尘（0.4611t/a）同未收集处理沉降的粉尘（4.1499t/a）一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90%的金属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定期收集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剩余 10%会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因此，车间粉尘沉降量为 4.14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11t/a，排放速率为 0.0961kg/h。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无铅焊条、无铅焊丝和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9 焊接”中“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结构钢焊条（JXXX）、钼和铬钼耐热钢焊条（RXXX）、不锈钢焊条（G/AXXX）、堆焊焊条（DXXX）、低温钢焊条（WXXX）、铸铁焊条（ZXXX）、镍和镍合金焊条（NiXXX）、铜和铜合金焊条（TXXX）、铝和铝合金焊条（LXXX）、特殊用途焊条（TSXXX）-手工电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焊接机器人属于电弧焊设备。本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为 20t，结构钢焊条使用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42t/a，使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
--	---

按 95%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5t/a，排放速率为 0.0068kg/h。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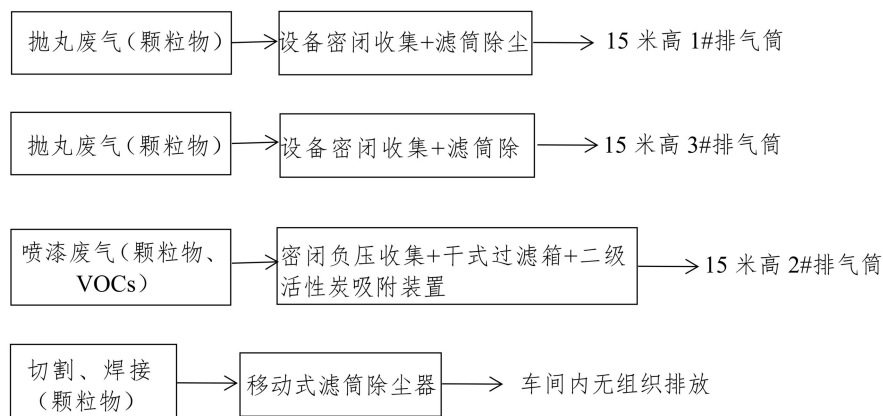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1）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其作用原理是含尘气流进入箱体→滤筒表面拦截筛分→洁净气体排出→定时脉冲清灰恢复过滤能力，完整流程分为过滤、集尘、清灰三大阶段。具有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风机负压/正压引入除尘器箱体，气流穿过滤筒折叠滤料，粉尘因多种物理作用被截留在滤筒外表面，洁净气体透过滤材从中心流出；被拦截在滤筒外壁的粉尘，初期黏附在滤料表面，随积尘增厚形成粉尘层，在重力和后续清灰作用下，脱落至除尘器底部的灰斗/集尘抽屉，集中储存后定期清理，实现干式收集，无污水、无二次扬尘；滤筒表面积尘增厚会导致设备阻力上升、风量下降，因此配置脉冲喷吹清灰系统自动再生滤料。脉冲滤筒除尘器即采用脉冲气流清灰。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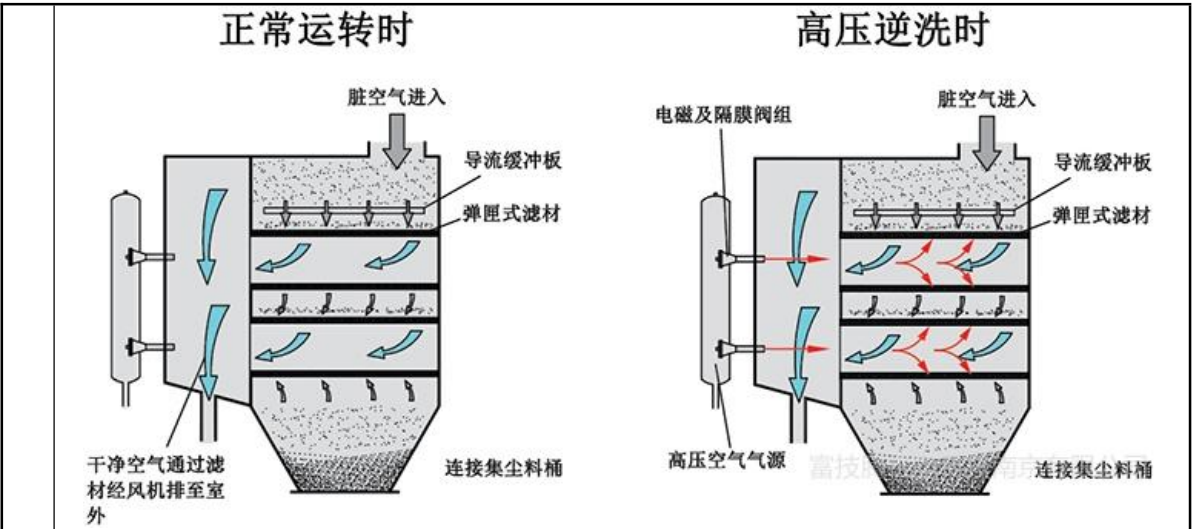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滤筒除尘器”属于处理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项目采用“负压式”滤筒除尘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低效类技术。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2）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800~2000m²。真比重约1.9~2.1，表观比重约1.08~0.45，含炭量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吸附效率能达到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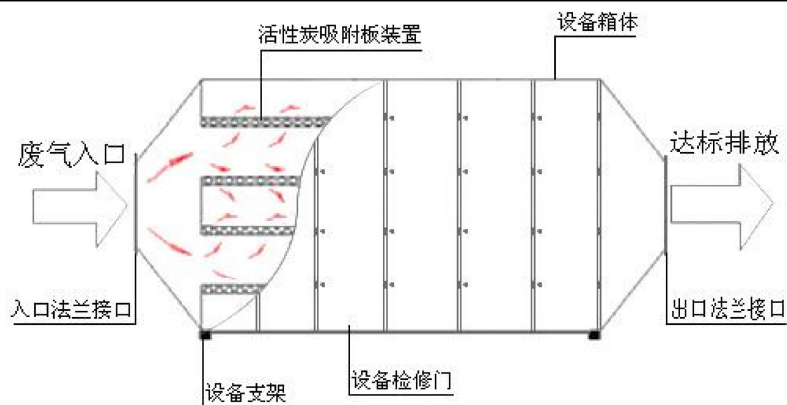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一次可吸附有机物 0.3t/t 以上，密度 $\rho=550\text{g/L}$ ，碘值 $650\sim 800\text{mg/g}$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DB32/T 5030-2025)	相符性
1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符合
2	粒度	目	12~40	—	—
3	密度	kg/m^3	0.45	—	—
4	比表面积	m^2/g	900	—	—
5	碘值	mg/g	800	≥ 650	符合
6	流速	m/s	0.4	—	—
7	总孔容积	cm^3/g	0.63	—	—
8	水分	%	≤ 10	≤ 10	符合
9	单位面积重	g/m^2	200~250	—	—
10	着火点	$^{\circ}\text{C}$	400	≥ 400	符合
11	吸附阻力	Pa	700	—	—
12	吸附效率	%	90	—	—
13	填充量	$\text{t}/\text{次}$	DA002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1.89t	—	—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

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4.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原辅料均密封储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且温度低于40℃，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为0.975mg/m³，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类、淘汰类、限制类污染防治技术，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考虑到厂区平面布局，排气筒应远离办公区域，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具体设置方案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编号	排放气体	高度(m)	内径(m)	排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	烟气排放速率(m/s)
DA001	颗粒物	15	0.7	20000	常温	14.44
DA002	颗粒物、VOCs（含TVOC、苯系物、二甲苯）	15	0.7	27000	常温	19.50
DA003	颗粒物	15	0.6	15000	常温	14.74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布置在钢结构生产厂房东南角，DA003 排气筒布置在钢结构生产厂房西侧，DA002 排气筒布置在钢结构生产厂房南侧，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除排放

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外，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度为20.75m，根据表4-1可知，各排气筒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5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规范要求。

②排气筒流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m/s~25m/s左右”的技术要求，根据表4-5可知，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烟气流速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③排气筒风量合理性分析

1) 抛丸工段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风量设计说明：本次评价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确定集气罩设计参数。对于抛丸机等设备的密闭集气罩，参照《除尘设备手册（第二版）》（2019年，化学工业出版社，张殿印）中“密闭罩排风量按换气次数计算”的方法，集气管排风量参考密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60nV$$

式中，Q：排风量，m³/h；

n：换气次数，当 V>20m³ 时取 n=7；

V：为密闭罩容积，m³；

综合设备规格和工艺便捷性的考虑，单台抛丸机操作空间长×宽×高为3.5m×3.5m×3.2m，故抛丸机容积约为39.2m³，综合考虑设备运行条件、便捷性等因素，换气次数取7次，经计算，此处DA001抛丸工序排风量应设置为16464m³/h。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第6.1.2条“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的要求，同时考虑设备本体及管道的漏风损失，设计风量取理论风量的1.2倍，即 $Q_{\text{设}} = Q_{\text{理}} \times 1.2 = 19757\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20000 m³/h，与理论计算需求基本吻合，并留有一定的富余量，能够确保抛丸室在工作状态下形成微负压环境，有效收集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2) 抛丸工段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风量设计说明：本次评价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确定集气罩设计参数。对于抛丸机等设备的密闭集气罩，参照《除尘设备手册（第二版）》（2019年，化学工业出版社，张殿印）中“密闭罩排风量按换气次数计算”的方法，集气管排风量参考密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60nV$$

式中，Q：排风量，m³/h；

n：换气次数，当 $V > 20\text{m}^3$ 时取 $n=7$ ；

V：为密闭罩容积，m³；

综合设备规格和工艺便捷性的考虑，单台抛丸机操作空间长×宽×高为2.6m×2.6m×4m，故抛丸机容积约为27.04m³，综合考虑设备运行条件、便捷性等因素，换气次数取7次，经计算，此处DA003抛丸工序排风量应设置为11357m³/h。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第6.1.2条“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的要求，同时考虑设备本

体及管道的漏风损失，设计风量取理论风量的1.2倍，即 $Q_{\text{设}} = Q_{\text{理}} \times 1.2 = 13628\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与理论计算需求基本吻合，并留有一定的富余量，能够确保抛丸室在工作状态下形成微负压环境，有效收集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3) 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①换气次数法

换气次数法的计算公式为 $Q = V \times n$

Q : 设计风量, m^3/h , 设计风量为 $27000\text{m}^3/\text{h}$;

V : 密闭空间有效容积 (m^3) , 当房间高度 $\leq 6\text{m}$ 时按实际容积计算, $> 6\text{m}$ 时按 6m 高度计算, 喷漆房外形尺寸 $20\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5\text{m}$;

n : 换气次数 (次/h) ; 则喷漆房换气次数为45次/h。

本项目喷漆房 $27000\text{m}^3/\text{h}$ 的设计风量, 满足并超出了《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中关于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不低于20次/小时的基本要求。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第6.1.2条, 设计风量按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 按《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取20次/h, 考虑余量后的设计风量 $600 \times 20 \times 120\% = 14400\text{m}^3/\text{h}$, $27000\text{m}^3/\text{h}$ 的设计风量远高于按此方法计算的理论值, 从换气次数角度看, 该风量设置是合理的。

②截面风速法

设备风量=干式过滤箱体积(长 $5\text{m} \times$ 高 5m) $\times$ 截面积风速($0.3\text{--}0.7\text{m/s}$) $\times 3600\text{s/h}$ 。喷漆房作业时间 3.33h/d , 喷漆量很小, 截面积风速取 0.3m/s , 设备的风量: $5 \times 5 \times 0.3 \times 3600 = 27000\text{Nm}^3/\text{h}$ 。

DA002风量设置合理。

(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废气、未被收集的抛丸、喷漆废气。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 并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失效，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30min计）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677.53	13.551	0.5~1 次，0.5h

		处理效率为 0			
DA00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97.5	2.632	0.5~1 次，0.5h
	VOCs		91.8	2.479	0.5~1 次，0.5h
	TVOC		70.69	1.909	0.5~1 次，0.5h
	苯系物		45.42	1.226	0.5~1 次，0.5h
	二甲苯		31.12	0.840	0.5~1 次，0.5h
DA003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692.59	10.389	0.5~1 次，0.5h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VOCs 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滤筒除尘器中的滤筒；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4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年平 均风 速 m/ 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	Q _c	C _m	计算初值 L	取值
钢结构生产厂房	颗粒物	30432m ²	0.345kg/h	0.9mg/m ³	4.687m	50m
喷漆房	颗粒物	120m ²	0.1386kg/h	0.9mg/m ³	27.930m	50m
	VOC _s		0.1305kg/h	2mg/m ³	13.354m	50m

喷漆房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0.302，VOC_s等标排放量为 0.065，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 10%，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结合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需以钢结构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

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9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限值	
	高度	直径	风量	温度	编号	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浓度	标准名称
	m	m	m³/h	°C				mg/m³	
颗粒物	15	0.7	20000	常温	DA001	E120°41'52.11" N33°13'13.02"	一般排放口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5	0.7	27000	常温	DA002	E120°41'47.63" N33°13'12.71"	一般排放口	10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VOCs								50	
TVOC								80	
苯系物								20	
颗粒物	15	0.6	15000	常温	DA003	E120°41'57.46" N33°13'7.271"	一般排放口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4-10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DA001	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VOCs	1次/年	
		TVOC	1次/年	

		苯系物	1 次/年	
DA003	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VOCs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1。

表4-1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9000	化粪池	/	间歇排放	废水量 (m³/a)	/	9000	9000	/	/	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4.5		15		COD	425	3.825	0.45	450	50	
	SS	400	3.6		20		SS	320	2.88	0.09	400	10	
	氨氮	35	0.315		/		氨氮	35	0.315	0.0435	40	4(6)	
	总氮	50	0.45		/		总氮	50	0.45	0.119	50	12(15)	
	总磷	3	0.027		/		总磷	3	0.027	0.0045	5	0.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氨氮、总氮最终外排量分时段单独计算（7个月×常规限值+5个月×括号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2。

表4-12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天”，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人均 150L/人/天计，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150\text{L} \times 25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11250\text{m}^3/\tex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500mg/L、SS400mg/L、$\text{NH}_3\text{-N}$35mg/L、TN50mg/L、TP3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4.5t/a、SS3.6t/a、$\text{NH}_3\text{-N}$0.315t/a、TN0.45t/a、TP0.027t/a。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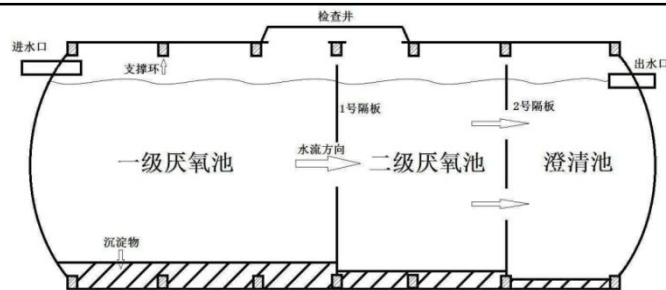


图 4-5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介绍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环港南路北侧、海港复河西侧。根据《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4.9 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石化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博汇集团(造纸、热电、化工)和石化园区企业，其中博汇集团污水 3.4 万吨/日、石化园污水 1.5 万吨/日。石化污水厂内用于处理石化园区除博汇集团外废水的处理系统，原属联合环境水务(大丰)有限公司，现转由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水务”)经营，即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海环水务。石化污水厂内用于处理石化园区除博汇集团外废水的处理系统原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实际建成规模 1 万吨/日。经管委会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认可，石化污水厂内用于处理石化园区除博汇集团外废水的处理系统，实际接管范围发生调整，原仅接管石化园区北区化工企业废水，现调整为除接收石化园区未来进驻企业废水外，新增以下几个区域的污水：苏盐工业园区、海洋生物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木材产业园、特钢新材料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管委会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决定对石化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 1.0 万 m^3/d 。经调查，目前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来水规模为 400-4000 m^3/d ，尚有约 6000-9600 m^3/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实施后需要接管的污水量为 30 t/d ，最多占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余量的 0.5%。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外排废水在水量上可接入江苏海环水务

	有限公司。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管网分析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新建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排口标识牌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单独排向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4-13、4-14。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备注
			X	Y	Z				
1	风机	/	190.76	-114.92	1.2	85	厂界隔声、减震垫、隔声罩等	9: 00~17:00; 21: 00~次日 5:00	/
2	风机	/	12.12	-111.8	1.2	85			/
3	风机	/	125.87	-140.72	1.2	85		9: 00~17:00	/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内）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抛丸机	2518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	52.38	-109.45	1.2	42.94	47.3	9: 00~17: 00; 21: 00~次日 5:00	12	35.3	1	1
2	抛丸机	2518	80		186.33	-93.42	1.2	17.29	55.2		12	43.2	1	1
3	激光切割机	SWINGI II2025	70		56.43	-12.9	1.2	17.9	44.9		12	32.9	1	1
4	激光切割机	SWINGI II2025	70		109.85	-46.91	1.2	56.65	34.9		12	22.9	1	1
5	激光切割机	SWINGI II6025	70		85.1	-46.52	1.2	54.07	35.3		12	23.3	1	1
6	数控火	GS/Z11-	85		123.67	-47.69	1.2	58.66	49.6		12	37.6	1	1

		焰切割机	6000												
7		校直机	JZ-80	80		179.44	0	1.2	15.92	56		12	44	1	1
8		校直机	JZ-40	80		179.42	-38.31	1.2	19.35	54.3		12	42.3	1	1
9		型钢组立机	1800	70		98.4	-8.99	1.2	17.72	45		12	33	1	1
10		组立一体机	/	70		108.67	-7.95	1.2	17.58	45.1		12	33.1	1	1
11		组立一体机	/	70		88.61	-9.51	1.2	17.37	45.2		12	33.2	1	1
12		机器人	/	80		14.99	-48.21	1.2	10.83	59.3		12	47.3	1	60
13		焊接机器人	6*12	80		25.42	-46.25	1.2	21.43	53.4		12	41.4	1	2
14		KR-500/唐山松下气保焊机	KR-500	85		124.58	-5.99	1.2	17.04	60.4		12	48.4	1	30
15		门式埋弧焊	LHA-5-1500	85		36.89	-44.69	1.2	33.04	54.6		12	42.6	1	1
16		门式埋弧焊	LHA-5-1500	85		48.49	-43.52	1.2	44.74	52		12	40	1	1
17		电渣焊	ZH-1250	85		134.75	-5.6	1.2	17.55	60.1		12	48.1	1	1
18		开平机	/	80		15.52	-15.5	1.2	14.18	57		12	45	1	1
19		相惯线切割机	LMGQ/p-RO/8轴	80		65.82	-12.37	1.2	18.21	54.8		12	42.8	1	1
20		数控剪板机	20	70		48.88	-55.37	1.2	44.11	37.1		12	25.1	1	1

21	数控折弯机	16	70		119.11	-56.93	1.2	67.5	33.4		12	21.4	1	1
22	数控折弯机	16	70		147.37	-53.15	1.2	52.71	35.6		12	23.6	1	1
23	数控折弯机	16	70		156.62	-52.76	1.2	43.42	37.2		12	25.2	1	1
24	数控折弯机	16	70		164.31	-52.37	1.2	35.69	38.9		12	26.9	1	1
25	数控折弯机	16	70		172	-51.2	1.2	27.9	41.1		12	29.1	1	1
26	数控折弯机	16	70		182.43	-50.81	1.2	17.44	45.2		12	33.2	1	1
27	数控折弯机	16	70		104.51	-58.62	1.2	67.9	33.4		12	21.4	1	1
28	数控折弯机	16	70		134.88	-54.32	1.2	65.3	33.7		12	21.7	1	1
29	高压无气喷涂机	q90	7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	90.3	-139.02	1.2	13.77	52.2	9 : 00~17:00	12	40.2	1	1
30	高压无气喷涂机	q90	75		81.57	-139.41	1.2	14.05	52		12	40	1	1
31	高压无气喷涂机	q90	75		99.03	-138.24	1.2	13.87	52.2		12	40.2	1	1
32	高压无气喷涂机	q90	75		108.68	-137.46	1.2	13.91	52.1		12	40.1	1	1
*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 20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30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29.7	65	达标

2	南厂界	44.3	65	达标
3	西厂界	45	65	达标
4	北厂界	46.5	65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29.6	55	达标
2	南厂界	40	55	达标
3	西厂界	44.9	55	达标
4	北厂界	46.5	55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源检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除尘器收尘、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切割沉降粉尘、废钢丸、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53t/a。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焊渣=焊条（丝）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22t/a，则焊渣产生量为2.8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滤筒：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定期更换，根据同行企业生产经验，废滤筒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源强部分计算，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的量约为 139.99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漆渣：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本项目喷漆房内沉降漆渣约为 6.4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漆桶：本项目年消耗水性漆 30t/a、油漆 9t/a，包装桶规格为 25kg/桶（桶重约为 1.2kg）。经计算，废漆料桶产生量为 1560 个，废漆料桶重量为 1.87t/a。本项目废漆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本项目漆雾采用过滤棉进行吸附，项目采用的过滤棉质量约为 250g/m²。过滤棉吸附漆雾的能力为 1-2kg/m² 过滤棉，本项目按 1.5kg/m² 计。本项目吸附漆雾量约为 2.606t/a，则过滤棉使用量约为 0.434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3.04t/a，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17-08，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润滑油桶：辅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

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实际操作过程中，DA002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1890kg，即 m 取值 1890kg，风量为 27000m³/h，运行时间为 3.33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890	10	82.62	27000	3.33	25

由上表可知，DA002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1.89t，计算得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天，即一年更换 12 次，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废活性炭产量为 24.911t/a（含有机废气 2.23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切割沉降粉尘：根据废气源强部分计算，切割工序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的量约为 4.149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2）废钢丸：根据企业经验提供，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根据企业经验提供，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包装物：根据企业经验提供，焊丝、焊条等产生废包装物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钢	53	是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2.88	是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	0.5	是
4	除尘器收尘		固态	粉尘	139.992	是
5	废过滤棉		固态	漆雾	3.04	是
6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24.911	是
7	漆渣	喷漆	固态	/	6.47	是
8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	1.87	是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	否
10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01	是
11	切割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4.1499	是
1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22	是
13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01	是
14	废包装物	焊接	固态	/	2	是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7.5	是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类别及编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	------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钢	/	/	53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金属	SW59 900-099-S59	/	2.88	
3	废包装物		焊接	/	/	/	2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滤筒	SW59 900-009-S59	/	0.5	
5	除尘器收尘			粉尘	SW59 900-009-S59	/	139.992	
6	切割沉降粉尘			粉尘	SW59 900-009-S59	/	4.1499	
7	废钢丸			钢	/	/	22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漆雾	HW49 900-041-49	/	3.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4.911		
10	漆渣		喷漆	/	HW12 900-252-12	/		6.47
11	废漆桶		喷漆	/	HW49 900-041-49	T/In		1.87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2
1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01
14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润滑油	HW49 900-041-49	T/In		0.01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定期收集，依据固废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确保固废合理收集。

本项目钢结构生产厂房内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切割沉降粉尘的暂存，定期清理外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 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 由专人维护。因此,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硬化场地南侧设置一个 52m² 的危废仓库, 用于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硬化场地南侧	52m ²	桶装, 密封	65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密封		
3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密封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密封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密封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密封		
7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密封		

全厂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36.511t/a, 危废的转运周期为 3 个月, 则储存量约为 9.13t, 采用袋装、桶装, 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5t/m³, 则危废仓库所需容积约为 18.26m³。占地面积 52m², 堆积高度为 1.5m, 则容积为 78m³, 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 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90%计, 则危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70.2m³。因此, 危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次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 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 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

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项目危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⑧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⑨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饰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及监控设备。

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漆渣、废漆桶、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钢结构生产厂房、喷漆房、危废仓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2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 4-22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移动喷漆房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应急池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钢结构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办公区、厂内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区

1、土壤

本项目为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地下水

本项目为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性原则“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二甲苯、乙苯、丙烷）和危险废物。

表 4-23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类别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原辅料	二甲苯（油漆折纯）	0.193	10	0.0193
	乙苯（油漆折纯）	0.134	10	0.0134
	丁醇（油漆折纯）	0.061	10	0.0061

	丙烷	4.26	10	0.426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	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9.08525	50	0.181705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646665
①环氧富锌底漆最大储存量 0.5t/a，二甲苯 3%、正丁醇 5%；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最大储存量 0.1t/a，二甲苯 6%、正丁醇 6%；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最大储存量 0.1t/a，二甲苯 70%、正丁醇 30%；则二甲苯（环氧富锌底漆折纯）最大储存量为 0.091t/a、丁醇（油漆折纯）最大储存量为 0.061t/a。 ②环氧漆面漆最大储存量 0.5t/a，二甲苯 9%、乙苯 9%；环氧漆面漆固化剂最大储存量 0.1t/a，二甲苯 22%、乙苯 24%；环氧漆面漆稀释剂最大储存量 0.1t/a，二甲苯 35%、乙苯 65%；则二甲苯（环氧漆面漆折纯）最大储存量为 0.102t/a、乙苯（环氧漆面漆折纯）最大储存量为 0.134t/a。				
2、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640365，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下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D、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钢结构生产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钢结构生产厂房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方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
--	--

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3) 消防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设置有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企业拟建设 1 个 110m³ 事故池，满足事故时全厂项目的污水储存要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关闭，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污管网排放口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打开，厂内应急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引至应急事故池。 对事故废水水质进行监测，若各项指标符合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则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事故废水不符合排放标准，但能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则应限流、分批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成分复杂、含有高浓度有毒有害物质，超出自身及园区处理能力的事事故废水，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4）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①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依托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及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②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消防水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联动，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 应急准备
--	--

厂区内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企业设有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实现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曝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参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废物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将其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满足环境风险的防范要求。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也将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该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台建筑专用设备及 5 万吨异型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合作园区锦苏路北侧一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42'0.301", 北纬 33°13'9.4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丙烷、二甲苯、乙苯、丁醇、危险废物; 分布: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 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消防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 将会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2、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3、规范设置固废堆场; 4、原料储存、车间生产时, 地面防渗漏、防扬散、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 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 因此, 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计算,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按照 2 小时计算,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 ,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 , 同时使用 2 支消防水枪, 室内

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消防污水预计量以 35L/s 计算。全厂消防水量 $V_2=25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m^3 ；本项目厂区四周雨水管网约 1041m，管径 500mm，则 $V_3=204.3\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26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
V ₂	Q _消	t _消		252m ³
	35L/s	2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204.3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
V ₅	q _a	n	F	19.16m ³
	938.9mm	98 日	0.2ha	
V _总 =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66.86m 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设容积 66.86m^3 事故应急池，企业拟建设 1 个 110m^3 事故池，可满足事故时全厂项目的废水储存要求。通过完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等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VOCs、TVOC、苯系物、二甲苯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	密闭收集+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VOCs、苯系物、二甲苯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滤筒、除尘器收尘、切割沉降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应急池、喷漆房、危废暂存、污水输送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钢结构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厂内道路等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防控，分区防渗；应急池、喷漆房、危废暂存等采取重点防渗；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				

	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e.企业拟建设 1 个 110m³ 事故池，可满足事故时全厂项目的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以钢结构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	2.324	0	2.324	+2.324
	VOCs	0	0	/	0.248	0	0.248	+0.248
	TVOC	0	0	/	0.191	0	0.191	+0.191
	苯系物	0	0	/	0.123	0	0.123	+0.123
	二甲苯	0	0	/	0.084	0	0.084	+0.084
废水	水量	0	0	/	9000	0	9000	+9000
	COD	0	0	/	0.45	0	0.45	+0.45
	SS	0	0	/	0.09	0	0.09	+0.09
	NH ₃ -N	0	0	/	0.0435	0	0.0435	+0.0435
	TN	0	0	/	0.119	0	0.119	+0.119
	TP	0	0	/	0.0045	0	0.0045	+0.00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53	0	53	+53
	焊渣	0	0	/	2.88	0	2.88	+2.88
	废滤筒	0	0	/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0	/	139.992	0	139.992	+139.992
	切割沉降粉尘	0	0	/	4.1499	0	4.1499	+4.1499
	废钢丸	0	0	/	22	0	22	+22
	废包装物	0	0	/	2	0	2	+2
	生活垃圾	0	0	/	37.50	0	37.50	+37.50
危险废 物	废过滤棉	0	0	/	3.04	0	3.04	+3.04
	废活性炭	0	0	/	24.911	0	24.911	+24.911
	漆渣	0	0	/	6.47	0	6.47	+6.47
	废漆桶	0	0	/	1.87	0	1.87	+1.87

	废润滑油	0	0	/	0.2	0	0.2	+0.2
	废润滑油桶	0	0	/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	0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